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5HY007551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11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润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楼工程（自编天河区广园快速路以北、岐山路以西 AT1010006、AT1010008、AT1010010 新建项目 3#） 项目代码：2307-440106-04-01-936456
建设位置	天河区珠吉街道天河区广园快速路以北、岐山路以西
建设规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自编天河区广园快速路以北、岐山路以西 AT1010006、AT1010008、AT1010010 新建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2075.77 平方米，地上 2 层：2075.77 平方米，住宅楼工程（自编天河区广园快速路以北、岐山路以西 AT1010006、AT1010008、AT1010010 新建项目 3#），总建筑面积：16359.69 平方米，地上 32 层：16359.6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41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2023）放 32B142/（2025）复 32B034

测量记录册编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

